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介绍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30 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30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114,660,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1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980 名，代表股份 48,267,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4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下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1 《关于补选王天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李延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补选王天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661,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72.2166%；反对 45,241,8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27.7680%；弃权 25,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154%。审议通过。

1.2 《关于补选李延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661,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72.2166%；反对 45,131,8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27.7004%；弃权 135,1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0.0830%。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学义

经办律师：杨学义_____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SHUOFANG LAW FIRM

宁夏银川市上海东路阳澄巷 144 号

电话：(0951) 3875706 3875716

李 颖_____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